中华人民共和国

省份省（市）

县名县（区）

宣誓书

I, 本人，全名，经正式宣誓后，作出以下陈述：

1. 本人年满18周岁，精神状况良好，具备作出本宣誓书的完全行为能力。本宣誓书所列证据均基于本人的亲身所知。
2. 本人担任宣誓人职务/职位/其他简要说明，现提交本宣誓书以支持说明使用本宣誓书的目的。
3. 证言陈述第1条

或

[本文件后附有描述文件的真实且正确的副本]

姓名

经本人证明，上述宣誓人于YYYY年MM月DD日宣誓。

姓名

公证人 / [其他有权主持宣誓的人]